

薛城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1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服务中心 5 楼，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6204，电子邮箱：xcqsj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年初下达的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突出审计重点，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 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46 条，主要包括会议公开、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与后评估、政策文件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按时办结 2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优化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分工协作的信息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各股室、各单位负责同志对主动公开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由相关领导审查后发布。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1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

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不断强化机制。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依据科室职能，积极主动收集、提报、审核业务范围内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信息汇总至局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网站信息的统一上传、更新与维护。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务公开形式还不够完善,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步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强化公开理念，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审查、发布等工作。继续细化工作责任和措施，强化督促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提升工作的透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各类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更好地理解掌握相关制度规范，改进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和方法，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1年度本行政机关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特此说明。